

# 地方政治大意講義

## 第一回

40530B-1



社團  
法人  
考

考友社

出版  
發行

# 地方政治大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緒論.....	1
命題重點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地方政府.....	3
二、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.....	4
三、地方自治.....	9
四、地方治理.....	15
五、相似概念之比較.....	19
六、地方制度之比較.....	22
七、我國憲法體制下之地方自治.....	25
精選試題.....	30

# 第一講 緒論



- 一、地方政府
  - (一)地方政府之意義
  - (二)地方政府之功能
- 二、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
  - (一)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關係
  - (二)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區別
  - (三)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權限劃分
  - (四)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權限爭議之解決
- 三、地方自治
  - (一)地方自治之基本概念
  - (二)地方自治與地方政府之區別
- 四、地方治理
  - (一)地方治理之意義
  - (二)地方治理之原則
  - (三)地方治理之面向
  - (四)地方治理與政府本位之比較
  - (五)府際間之夥伴關係
  - (六)地方治理之發展方向
- 五、相似概念之比較
  - (一)地方政府與地方行政
  - (二)地方政府與地方制度
  - (三)地方自治與地方行政
  - (四)地方自治與地方制度
  - (五)地方自治與地方自主
  - (六)地方自治與地方紳治
  - (七)地方自治與地方官治
  - (八)地方自治與社區發展

六、地方制度之比較

- (一)大陸制與英美制
- (二)聯邦制與單一制
- (三)共黨制

七、我國憲法體制下之地方自治

- (一)憲法本文之地方自治
- (二)憲法增修條文之地方自治
- (三)省縣市地方制度採雙軌制
- (四)地方制度法之地方自治



## 一、地方政府

### (一)地方政府之意義：

#### 1. 地方政府為區域性機關：

地方政府係一區域性的機關，其權力行使的範圍僅能及於國家領土的一部份。這一部份領土，或係根據歷史傳統、或係依照地理形勢，或係由法律劃定，其情形各國雖不盡相同，但其為特定區域則一，且此一特定區域是不容輕易變更的。

#### 2. 地方政府具有統治作用：

地方政府乃國家統治機關的一種，其未具有統治作用者，自然不能包括在內。是以各公私營企業機構，雖亦可能有其特定區域，例如營業區，但不得視為地方政府。

#### 3. 地方政府為國家特定區域內之統治機關：

地方政府是國家特定區域內之統治機關，其必然具有若干統治權力，這種權力，或載於憲法，或由中央法令規定，其必有一定形式，是故未具有此種形式者，自亦不得視為地方政府。

#### 4. 地方政府在法令範圍內得自行處理其局部性事務：

地方政府既是國家特定區域內之統治機關，可見其所管轄之事務不是全國性的，而是局部性的，僅涉及部分人民的利害關係。

#### 5. 地方政府不具有主權：

地方政府在法令範圍內得自行處理其局部性事務，且需受中央法令的管轄和限制，可見其權力不是無限制的，亦非至高無上的、獨立自主的，是以地方政府雖亦稱為政府，但並無主權，不得與中央政府相提並論。

### (二)地方政府之功能：

#### 1. 減輕中央政府負擔，適應地方特殊環境：

(1)一個國家，其政務通常都是繁雜，因此須設地方政治組織，為之分層負擔，以便逐一有效推行。況且政治事務均仰賴於中央，不但於理欠合，在情勢上也不允許。

(2)因為各地風俗習慣、地理環境、政治情勢等不盡相同，中央實難作統一的規定或作相同的處理。為了能適應地方特殊環境，為了能作周密而完善的控制，都必須有地方政府。

2. 奠定建國基礎，保障人民權益：
  - (1) 地方自治健全，即為民權與民生主義實現的基礎。
  - (2) 地方政府人民權益亦有賴其保障。因地方政府所辦理的事項，幾乎每一樣都與人民有關。因此，人民生活之所需，只有依賴地方政府的照顧，也只有地方政府才能滿足其生活的要求。
3. 促進民主實現，培養民主政治人才：
  - (1) 民主與自治實為一體之兩面，推行自治制度，實即促進民主政治，是乃認為地方政府為推行民主制度的基礎。
  - (2) 地方政府不但能使人民就近參與政權的行使，使其在無形中完成其對民主政治的認識與訓練；就是被人民所選出之公職人員，也因在地方政府中之鍛鍊與學習，獲得豐富的從政經驗，參與整個國家之政治事務。
4. 發展地方經濟，解決民生問題：
  - (1) 地方政府本身即負有經濟上的任務，國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說：地方自治團體，不止是一政治組織，亦並為一經濟組織。
  - (2) 地方政府負有經濟上的任務及解決人民民生問題的責任。由憲法觀之，憲法第一〇九條、一一〇條規定：省、縣之實業、財產、農、林、漁、牧之事項，乃以經濟事業為主要部分。是則地方政府，乃以發展地方經濟，解決民生問題，實乃地方政府之主要任務。

## 二、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

### (一)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關係：

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，除一般權限及財政收支劃分上具有一定關係外，尚有下列主要幾項關係：

#### 1. 權限授與關係：

地方政府的權限，除根本大法明文規定者外，尚須以中央法令作具體的規範，因而中央政府的法令常為地方政府職權產生淵源。

#### 2. 指揮監督關係：

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的隸屬機關，在行政組織體系上，應受中央政府之指揮監督。在三權分立之西方國家中，地方政府所受中央政府之監督係來自於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方面；在五權分立國家中地方政府受中央政府之監督則來自於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及監察等五方面。

#### 3. 業務委辦關係：

中央政府對於所主管之事務，依據法令規定得委由地方政府辦理；而地方政府對上級中央政府委辦事項，不得拒絕。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  
♥♥ 精選試題 ♥♥  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- (D) 1.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區別標準為 (A)以與社區之關係為準 (B)以職務種類為準 (C)以有無法人資格為準 (D)以有無主權為標準。
- (C) 2. 當今世界採用中央集權制的國家者，為 (A)美國 (B)英國 (C)法國 (D)中華民國。
- (B) 3. 國家特定區域內的人民，基於國家授權或依據國家法令，在國家監督之下，自組法人團體，以地方之人及地方之財，自行處理各該區域內公共事務的一種政治制度，稱為 (A)地方行政 (B)地方自治 (C)地方制度 (D)地方自主。
- (C) 4. 下列何者不可輕易變更其特定區域？ (A)司法區 (B)學區 (C)地方政府 (D)監察區。
- (A) 5. 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關係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 (A)相輔相成關係 (B)指揮監督關係 (C)人事任免關係 (D)權限受與關係。
- (C) 6. 人民參政機會的減少，是下列何者的缺點？ (A)地方分權制 (B)均權制 (C)中央集權制 (D)以上皆非。
- (D) 7. 下列何者不是均權制的特徵？ (A)上級地方政府與下級地方政府，亦採用均權制 (B)地方自治法規不得與憲法及上階法規相抵觸 (C)地方自治團體不但為政治組織，亦為經濟組織 (D)地方政府之權限是一種分權性質，不是分治性質，中央政府不得任意變更雙方分權之關係。
- (D) 8. 以下何說為我國目前地方自治的本質理論？ (A)固有權說 (B)制度保障說 (C)人民主權說 (D)承認說。
- (C) 9. 下列何者不是地方自治之缺點？ (A)國家政情難趨劃一 (B)製造地方派系 (C)減少人民參政機會 (D)自治事項難以確定。
- (B) 10. 地方自治的發展趨勢，下列何者為非？ (A)自治權力的擴大 (B)行政區域的縮小 (C)中心市鎮的形成 (D)組織結構的改變。
- (D) 11. 地方自治與地方官治之區別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(A)政治主體不同 (B)公職人員之產生方法不同 (C)政治本質不同 (D)區域廣狹之不同。
- (B) 12. 所謂英美制是指 (A)歐洲大陸國家所採行較偏向於中央集權的地方政府制度 (B)海洋國家所採行較偏向於地方分權之地方政府制度 (C)一個完全主權之國家，對內或對外均得以自己中央政府名義行使權利 (D)由許多小國家以聯邦憲法為基礎，結合成為一個較大之國家。

- (A) 13.以下關於大法官釋字第 467 號解釋之意旨，何者為錯誤？ (A)法律不得規定台灣省為權利義務主體 (B)台灣省已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 (C)台灣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仍未喪失 (D)台灣省非無可能成為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之公法人。
- (C) 14.下列何者之名稱欲變更，須由內政部報行政院核定？ (A)直轄市 (B)縣(市) (C)省 (D)鄉(鎮、市)及村(里)。
- (B) 15.縣議會與縣民代表大會之區別，下列何者為非？ (A)地位性質不同 (B)行政權力有無之不同 (C)職權不同 (D)設置不同。
- (D) 16.下列陳述何者為非？ (A)高雄市為地方自治團體 (B)高雄市為依地方制度法實施地方自治，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 (C)高雄市政府為機關 (D)高雄市議會為自治法人團體。
- (C) 17.地方自治政府辦理那類事項？ (A)自治事項 (B)委辦事項 (C)自治事項、委辦事項與共同辦理事項 (D)自治事項與委任事項。
- (D) 18.下列陳述何者為非？ (A)民國六十八年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 (B)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 (C)民國七十一年新竹市升格為省轄市 (D)民國七十一年新營鎮升格為縣轄市。
- (A) 19.以下國家的地方制度，何者屬於地方分權制？ (A)美國 (B)法國 (C)德國 (D)日本。
- (D) 20.地方自治政府是 (A)國家派出機關 (B)地方主權政府 (C)地方分治機關 (D)地方自治法人的行政機關。
- (A) 21.下列陳述何者為非？ (A)中央與直轄市、縣(市)間，權限遇有爭議時，由司法院解釋之 (B)縣與鄉(鎮、市)間，自治事項遇有爭議時，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(C)直轄市間、直轄市與縣(市)間，事權發生爭議時，由行政院解決之 (D)縣(市)間，事權發生爭議時，由內政部解決之。
- (A) 22.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八號解釋，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，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，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是否必須到會？ (A)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，得斟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，決定是否到會 (B)基於垂直分權，必須到會 (C)到會為地方議會之義務，必須踐行 (D)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，必須到會。
- (D) 23.我國現行的地方自治最主要的法律依據是 (A)省縣自治法 (B)省縣自治通則 (C)地方自治法 (D)地方制度法。
- (A) 24.台灣自那一年起開始實施地方自治 (A)民國三十九年 (B)民國四十二年 (C)民國四十五年 (D)民國四十八年。
- (C) 25.我國現行地方政府的自治權力來自 (A)人民的授予 (B)中央政府的授予 (C)憲法的授予 (D)省縣自治通則。